

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评估技术规范（试行）第四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4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5_c51_84782.htm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（在建工程评估）在建工程应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。在建工程土地评估以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用途、参数或规划设计方案等为依据，工程建设进度以政府管理部门通知停止施工时的状态为准。第二十二条（临时建筑）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评估其建筑物残值。第二十三条（安置房屋的评估技术规范）安置房屋应按照本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。第二十四条（其他）凡房屋拆迁评估中涉及原始成本、建筑设备、工程造价等专业技术工作的，估价机构可委托有资格从事该类业务的机构协助评估。本技术规范未作规定的，应按照国家和本市其他房地产评估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第二十五条（解释部门）本技术规范由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负责解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